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童庆松、张恒金

2023 年 4 月 18 日